

#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2 年第二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 一、行政处罚案例

#### 案例一

标题：深圳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砍伐树木案

####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未经审批擅自砍伐树木

案例报送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检索主题词：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损害绿化；乱堆放；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 二、案例正文采集

##### 【案情简介】

2022 年 6 月 7 日 10 时 12 分，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发现在建业二路竹香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处有 3 棵树木被砍伐，树木的品种为无花果树，树龄为 1 年；经现场了解，上述被砍伐的上述被砍伐的三棵树木，系竹香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中，负责围墙拆除部分的分包公司——深圳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私自砍伐，现场无法提供相关砍伐树木的申请备案资料。

##### 【调查与处理】

2022 年 6 月 15 日，当事人深圳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到香蜜湖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其未经审批擅自砍伐树木。基于其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明确的法律规定，执法队执法人员向其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NO.0001118），告知其拟处罚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救济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愿意接受处罚。执法人员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深福香蜜湖综行罚决字第0128号），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当事人已现场缴纳罚款。

### 【法律分析】

本案当事人未经审批砍伐树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禁止擅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同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按照每株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在检查（勘验）笔录中与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后续通过进一步询问确定当事人后，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处罚决定。当事人也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并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此类案件较为少发，难点在于违法事实的发现与确认，需要执法人员加强对施工处、树木集中地带等违法多发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加以惩处，以实现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

### 【典型意义】

本案当事人称其砍伐树木的行为是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的疏忽造成的，这反映出行为人绿化保护意识的淡薄，需要

环保和林业等有关部门加强施工企业在此方面的法律意识，要求施工方在施工时应注意对树木的保护，若需迁移，应向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此外，该类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若执法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待行为人销毁处理好被伐树木后，将很难再发现该违法事实并加以惩处。因此，执法人员日常应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对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和有效惩处。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制定的初衷是促进本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居环境的自然和谐。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社会多方共同参与，应努力探索建立有效的绿化保护机制。绿化主管部门应通过网络公众号、线下广告牌、公益讲座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绿化保护和管理；企业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训，在施工建设时谨记对绿化资源的保护；市民个人不仅要做到自身爱护树木，而且对他人砍伐树木、损害绿化的违法行为能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树木资源的保护对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深圳建设绿色城市的应有之义，每次相关执法都是为环境保护事业添砖加瓦、为建设宜居环境作出贡献。

## 案例二

**标题：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案**

案例类型：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2年5月30日

检索主题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二、案例正文采集

#### 【案情简介】

2022年5月20日，罗湖区东晓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草埔比华利山庄时，发现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比华利山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存在暴露垃圾4处和乱堆放1处，执法队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视频取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并在现场送达文书责令整改。

#### 【调查与处理】

2022年5月23日，东晓街道执法队复查发现，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整改，现场仍存在暴露垃圾5处。东晓街道执法队在2022年5月23日对该单位的受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笔录中受托人对违法事实以及其单位工作人员邓某某签收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行为予以追认。该案认定事实的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执法

过程均有全过程录音录像记录。

经审查，当事人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确存在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执法队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二项之规定，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深罗东晓综行罚告字〔2022〕第9号），并于当日送达受托人洪某某，对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罚人民币2000元，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日受托人洪某某向我队提交书面的放弃陈述、申辩的《说明》，内容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并请求我队尽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据此，2022年5月23日，执法队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二项之规定对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深罗东晓综行罚决字〔2022〕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深圳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改正违法行为，并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义务，案件已办理终结。

### 【法律分析】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垃圾不分类、垃圾分类收集点不整洁的问题有所改善。但还是有个别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管理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一些管理问题以及卫生问题，例如不整洁、设施不完备，收集容器破损等。为遏制该现象，东晓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持续开展整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管理单位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整治一宗，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对垃圾分类投放点管理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在调查取证环节中，东晓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证了程序的正当合法。现场执法人员2名，东晓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二项之规定，东晓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 【典型意义】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二）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投放行为予以劝阻，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三）配合市、

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四）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个别物业小区管理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图省事，其管理的垃圾分类投放点仍存在问题。为更好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东晓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管理单位的违法的行为，能做到违法必究，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进行法律宣传，引导其不再犯，同时对于辖区其他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管理单位有着警醒作用。

## 案例三

### 标题：某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未按照技术规范修剪树木案

####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未按照技术规范修剪树木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2年5月30日

检索主题词：修剪树木；养护责任人；《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 二、案例正文采集

##### 【案情简介】

2022年3月8日，龙华街道执法队接到深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送（深圳政数电〔2022〕15671709号）转办投诉信息。3月11日，执法队现场检查发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世纪华庭1栋2单元与3单元旁有被修剪的树木4株。2022年3月11日，两名执法人员现场开具〔2022〕深龙华龙华综行责字第006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调查与处理】

2022年4月18日，当事人某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授权任某龙到龙华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龙华街道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2022〕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告字第006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办于5月6日作出〔2022〕深龙华

龙华综行罚决字第 00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并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渠道。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缴纳罚款。

### 【法律分析】

#### （一）违法主体认定正确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可确定某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世纪华庭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因此我办认定违法行为主体为某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作为养护责任人正确。

#### （二）违法行为认定正确

通过对现场勘验、取证拍照及询问违法行为相对人，我办进一步确认某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修剪树木的行为并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已构成未按技术规范修剪树木，其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修剪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 （三）法律适用正确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行政行为不涉及自由裁量权，所以其适用“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处一千元罚款”的规定，对其作出壹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典型意义】

小区内树木影响业主采光、路旁树木影响附近管线等确有修剪必要的情况，可以依据技术规程依法修剪。作为物业

管理方，当小区内的树木影响到居民的通风和采光，带来安全隐患时，应履行其管理职责，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和《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依法依规对树木进行修剪，在保障居民的权益的同时，也应保证树木的健康生长，营造优美的园林绿化景观。切勿好心办坏事，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树木进行修剪，避免出现借修剪为名，擅自截除树木主干、摘除树冠的问题。

## 案例四

### 标题：吴某平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案

####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2年6月30日

检索主题词：宠物狗；携带犬只户外活动；未束犬链；《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 二、案例正文采集

##### 【案情简介】

2022年5月19日，观澜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一男子在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香梅公园携带一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执法人员向行为人吴某平出示执法证件以表明身份，经执法队执法人员核实，确认该男子名为吴某平，该宠物狗属其家里人雷某涛（儿媳妇）饲养。该犬只品种：泰迪；饲养时间三年；已注射狂犬疫苗和办理养犬登记证，证件号为000168-GL。询问当时没有束犬链的原因，吴某平称当时想着离家近，就没束犬链。执法人员当即采取拍照的方式固定证据，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向行为人吴某平开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系违法行为。吴某平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承诺以后携带犬只户外活动时束犬链。

##### 【调查与处理】

2022年5月23日，当事人吴某平来到观澜执法队接受

调查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并告知正在录音录像及其有权申请回避，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吴某平确认不申请回避。执法人员出示了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后，吴某平承认了其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的事实，对证据展示和执法程序表示无异议，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并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养犬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养犬登记证复印件等材料。当日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2022〕深龙华观澜综行罚告字第 003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并告知该案不符合听证条件，不适用听证程序。随后，当事人吴某平在《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吴某平对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无异议，申请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无异议并申请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队于 5 月 25 日作出〔2022〕深龙华观澜综行罚决字第 00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吴某平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观澜执法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当事人吴某平直接送达〔2022〕深龙华观澜综行罚决字第 00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吴某平详尽告知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当事人吴某平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到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并已对涉案犬只束上犬链，违法行为已整改。

#### 【法律分析】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牵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以及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进入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限制犬只进入的场所的，管理单位可以暂扣其犬只，由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该案中当事人吴某平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的行为属于《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中的违法行为。

在执法人员的教育下，当事人吴某平主动改正了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告知了当事人基本权益后，当事人并无异议。因此，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符合法律规定，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 【典型意义】

随着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城市居住人口不断增多，饲养宠物犬越来越多，除了给予我们带来欢乐，随之带来的问题也越发明显，经常出现有关犬伤人、犬扰民、破坏环境卫生，引发卫生防疫等事件。如何规范养犬已经是老生常谈的话题，深圳市早于2006年4月18日就已颁布实施《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并于2018年、2019年对该条例做出修正，对养犬登记、免疫及检疫、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但是仍有部分饲养人置规定于不顾，视他人生命于儿戏。

本案中吴某平养犬时间长达三年，虽然已经办理养犬登

记并且打了疫苗，但其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这种做法存在很大的隐患，居民养犬不束犬链，在外出活动时极易威胁到他人的人身安全。束犬链只需出门前留心注意即可，这极大程度能够避免犬只伤人事件。

规范养犬行为，以达到文明养犬，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的目的。养成正确的负责责任的养犬心理，把养犬给予社会和他人的负担降到最低水平，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束犬链是将犬只和其主人的信息登记在同一个信息系统里，相当于在公共场合为他人的安全着想，将狗狗的责任最后落实到主人，有效的规范主人的养犬行为，能够有效防止出现犬只伤人的情形出现。

行政执法人员对违法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适格对象予以合法的处罚，是依法行政的表现。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伍佰元罚款，符合法律规定。违法主体缴纳了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维护了城市安全，加强了养犬者对犬只户外活动管理的宣传教育。

执法人员本着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之目的对当事人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犬链的行为进行处罚，系以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行为。

## 二、行政许可案件

### 案例一

标题：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案例分析

#### 一、基本案情

行政相对人及其身份代码：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5419

案件名称：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铺设路灯 10KV 电力电缆临时占用绿地行政许可

决定文书编号：深城许字〔2022〕第 LHSZ20220029 号

事由：南山水厂出厂管道新建工程和南山大道出厂管道新建工程勘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行政许可法律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第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

决定内容：同意临时占用绿地，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深南北环立交-深南大道段）绿地，面积 900 平方米。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许可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许可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全文：见下图

**深圳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城许字【2022】第LHSZ20220029号

申请单位(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受理编号	S23000242206080002	受理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许可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8月09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1921755419		
内容摘要	南山水厂出厂管道新建工程和南山大道出厂管道新建工程勘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行政许可决定书内容	<p>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南山水厂出厂管道新建工程和南山大道出厂管道新建工程勘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申请,经审查,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同意临时占用绿地,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深南北环立交-深南大道段)绿地,面积900平方米。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p> <p>请你单位持此决定书到市绿化管理处办理后续手续并做好如下工作:</p> <p>一、请你单位确保绿地的供水供电等绿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占用绿地范围的地下管线和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若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负责。</p> <p>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相关规定,占用城市绿地施工必须围挡作业,做好日常保洁及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内容:施工项目、单位、工期及此决定书等)。</p> <p>三、在许可期限内,不得私自将用地交给他人或交付其他用途使用;涉及施工、安全等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请你单位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p> <p>四、请在有效期届满前将施工场地的绿化恢复方案报市绿化管理处审核,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绿化设施应统一、互通。</p> <p>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5天内,请你单位按规定清理及平整场地,按批准的绿化恢复方案做好绿化恢复工作,并按规定移交市绿化管理处。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占用绿地的,你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期申请,否则依法处理。</p> <p>另请市绿化管理处做好占用绿地和绿化恢复的监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2年6月10日</p>		
抄送	执法监督处、市绿化管理处		

## 二、案例解析

该许可案件实施过程需注意的问题有:

(一)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开设临时路口需要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同时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在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申请中一并提出;临时占用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该案件临时占用的公共绿地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应当经**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

(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该案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不超过一年**,符合相关规定。

(三)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

- (一) 迁移或者砍伐树木;
- (二) 临时占用公共绿地;
- (三) 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

前款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事项。”

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在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对相关事宜和要求予以告知。

（四）为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明确实施占用城市绿地的要求，行政许可决定书还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过程、绿化恢复和绿地移交等事中事后监管事项进行明确。

### 三、普法释法意义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从“灌输型”向“解决型”转变，采用以案释法的方式，更能反映出法理与情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相比法律条文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和吸引力，能够增强市民遵纪守法的意识，培养市民法律责任感。本案根据许可事项和案件情况进行剖析，对法律依据、审批内容和后续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和分析，更好的指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实施占用城市绿地工作，让广大市民对绿化条例和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事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增强保护绿化法律意识，参与爱绿护绿行动。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26日